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代码: 149761
债券代码: 14976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代码: 149789
债券代码: 149790
债券代码: 149809
债券代码: 149852
债券代码: 149853
债券代码: 112904
债券代码: 149252
债券代码: 149904
债券代码: 148005
债券代码: 148040
债券代码: 148198
债券代码: 148199
债券代码: 148223

债券简称: 20申证C2
债券简称: 20申证C3
债券简称: 20申证06
债券简称: 20申证08
债券简称: 20申证10
债券简称: 21申证C1
债券简称: 21申证C2
债券简称: 21申证C3
债券简称: 21申证C4
债券简称: 21申证01
债券简称: 21申证02
债券简称: 21申证03
债券简称: 21申证04
债券简称: 21申证05
债券简称: 21申证06
债券简称: 21申证07
债券简称: 21申证08
债券简称: 21申证09
债券简称: 21申证10
债券简称: 21申证11
债券简称: 21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13
债券简称: 21申证14
债券简称: 21申证15
债券简称: 22申证01
债券简称: 22申证02
债券简称: 22申证03
债券简称: 22申证05
债券简称: 22申证06
债券简称: 22申证07
债券简称: 22申证08
债券简称: 22申证C1
债券简称: 22申证Y1
债券简称: 22申证Y2
债券简称: 23申证C1
债券简称: 23申证C2
债券简称: 23申证C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4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调解情况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庆； 3）被告二：谭爱武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36,964,188.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

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7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36,964,188.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2,497,612.53 元，并支付以 36,964,188.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公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 13,379,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
-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庆； 3）被告二：谭爱武
-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43,23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95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43,230,000.00 元，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676,999.03 元，并支付以 43,2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 19,9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

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①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柯宗庆； 3）被告二：谭爱武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14,99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7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未依约回购本息，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次案件调解情况

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

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14,990,000.00 元，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344,074.17 元，并支付以 14,99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4 执恢 597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13,379,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25,051,284.22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4 执恢 598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19,9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37,296,932.5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4 执恢 599 号】。法院依法拍卖柯宗庆名下持有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股票，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余款 12,349,432.27 元由公司受偿。本案执行终结。若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